**关于“形势与政策（讲座）”课教学管理的相关要求**

“形势与政策（讲座）”课属于本科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，1学分。为了严格课程管理，现明确课程相关要求如下。

1. 课程报告的内容要求。“形势与政策（讲座）”课要求学生提交课程报告，报告中应当列明入学以来在校内听过的5场与“形势与政策”相关的讲座，并选择其中感受最深的一场讲座，撰写感想报告1篇。感想报告不少于1500字，应独立完成，内容真实、丰富，不得弄虚作假、编造或抄袭，否则，成绩记录为“不通过”。
2. 课程报告的提交时间。学生应当于四年级秋季学期第1--4周，提交符合要求的课程报告。提交时间截止四年级秋季学期第4周周五21:00。提交合格的，成绩记录为“通过”；提交不合格的，成绩记录为“不通过”；逾期未提交的，成绩记录为“旷考”。
3. 课程的重修。四年级秋季学期未获得“形势与政策（讲座）”课学分的，应当重修课程，于四年级春季学期第1--4周重新提交一次课程报告。重新提交时间截止四年级春季学期第4周周五21:00。重新提交合格的，作为重修通过，获得课程学分。重新提交不合格，或者逾期未重新提交的，不能获得课程学分。

教务处 人文社科基础教学中心

2015年6月24日